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高秋鳳

電 話：02-23976702

傳 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216@moi.gov.tw

231新北市新店區新店郵政1之52號信箱

受文者：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2月06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30087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http://gdmsweb.moi.gov.tw/MOI/GD_Attach.aspx?Code=831286

主旨：檢送「研商出生證明書性別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戴大法官東雄、鄭法官麗燕、林教授素鳳、鄧教授學仁、蔡副教授麗玲、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柴董事長松林、臺灣綜合研究院李副院長安妮、臺大醫院一般精神醫學科簡醫師意玲、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泌尿科蔡醫師秀男、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部李醫師鶯喬、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施明德文化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綠黨性別支黨部、國際陰陽人組織-中文、台灣性別人權協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北台TG姐妹聯誼會、台灣綠色酷兒協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國民健康署、綜合規劃司、心理及口腔司、醫事司】、法務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桃園縣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宜蘭縣政府、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役政署、民政司

副本：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本部法規委員會、戶政司(均含附件)

部長李鴻源

研商「出生證明書性別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記錄：高秋鳳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出生證明書記載之性別類別名稱及認定要件為何？究

否有第三性別，其名稱為何？又是否應有法律規定？

臨時動議：性別變更認定要件為何？

發言要旨摘要如下：

主席

- 一、各位學者專家、機關與團體代表大家好，今天座談會議題為了讓問題能夠聚焦，主題放在出生證明書，當新生兒出生時，對其性別無法確認時，應如何處理較為妥適？至於性別變更的認定要件，本部預定另召開會議討論。
- 二、內政部為主管戶籍行政機關，而非認定性別機關，戶政事務所受理出生登記性別欄之登載係依據醫療機構開立之出生證明書上所載性別，也就是說，戶政機關並沒有能力判別新生兒性別為「男」或「女」，必須以出生證明書作為依據，於辦理出生登記時同時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該編號首碼代表直轄市、縣(市)政府別，第2碼為性別碼，「1」為男性，「2」為女性。
- 三、當新生兒出生時，醫師無法判別其為男性或女性時，要不要有第三性別？名稱為何？基於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保障當事人權利，這暫時性狀態於多久時間內需要確認？又戶政事務所受理之後，什麼要件下可受理變更？這部分關於性別認定，已超出內政部專業權責，爰邀請各位與會提供意見。
- 四、因為今天參加會議人數相關多，為了讓大家都有表示意見的機會，會議進行中請共同維護會場秩序，第1輪發言時間為3分鐘，

第2輪發言時間為2分鐘，發言人士請先說明服務機關或團體、姓名，如希望發言能被精確紀錄，請大家填寫發言條。

五、有關性別變更議題，在今天既定議程結束後，如尚有餘裕時間，再進行討論，今天會議預定下午5時30分結束。

六、歡迎對今天討論議題有興趣的北台TG姐妹聯誼會葉召集人若瑛及台灣綠色酷兒協會賈副秘書長伯楷與會。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蔡副教授麗玲
出生性別認定與未來性別變更議題息息相關，宜於本次會議中一併討論。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蕭科長鈺芳

出生證明的性別登記跟變更登記是相關的，之前也有陰陽人團體反映，出生登記如果是跨性別或性別不明的部分，在嬰兒時期就已登記其性別，在性別認定是如何判斷及選擇，在成年後，開始有自覺要換另一種性別要如何處理，此與成年人變性是有相關，這也是總統府人權委員會交代給相關機關研議的部分，本處尊重內政部要從哪裡來討論。

外交部：陳視察綺韓

公務機關代表出席係就開會通知單所附討論事項研擬發言要點，經奉核後才代表該機關發言，如果變更討論議題，各公務機關無法作深入討論。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鄭法官麗燕

- 一、今日開會研商議題先釐清：(一)出生登記時，無法明確認定該出生嬰兒性別時，應如何登記？(二)出生登記時，性別認定與該人所認知不符，要變更性別登記時，應如何處理？
- 二、社會太強調性別，即將人類分為男性、女性，而忽略了可能有跨性別、同性戀者，甚至生理器官具備雙性之陰陽人，造成這些人被社會人士異樣眼光看待，遭到家人排斥，社會歧視之痛苦，其實我國在民國18年制定民法總則時，對於人並未強調性別，如民法第6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同法第7條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

之保護，是為既已出生。」法律首見男女字眼，應在民國 20 年間民法親屬編制定時，在民法第 972 條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立。」就本人學習法律之認知，當年立法時係為破除國人「指腹為婚」之陋習，因此才在法律明文規定「婚約應由當事人自行訂定」，至於法條所以加上「男女」應著眼於當時社會認為結婚最重要目的係為傳宗接代，然而隨著時代變遷，婚姻的目的係多元的，而非以生育子女為主，法律有社會教育功能，也是人民生活互動行為準則。因此法律如刻意強調男、女性，人民也會一直活在長久以來的刻板印象中。內政部戶政司轄下之戶政機關在受理嬰兒出生登記時，依據戶籍法之規定，須記載為「男」或「女」，但性別不明確時，該如何登記？本人建議應修法，容許暫不登記「性別」，俟其長大成年。明確認知其性別時再補註登記。

北台 TG 姐妹聯誼會：葉召集人若瑛

政府公告公務人員之核心價值為廉正, 忠誠, 專業, 效能與關懷，其中關懷之意義為：時時以民眾福祉為念，親切提供服務；對人民之需要及所遭遇之困難與問題，能以同理心及時提供必要之協助與照護，增進人民信賴感。並培養人文關懷與多元文化素養，以寬容，民主的態度，讓族群間相互尊重與包容，社會更加和諧。期待各位官員在討論性別少數的議題時可以抱持同理心，真心關懷少數者的不利處境。

台灣綠色酷兒協會：賈副秘書長伯楷

- 一、建議內政部若日後要召開類似議題之會議，請一併邀請 102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召開跨性別議題會議及 102 年 12 月 9 日衛生福利部召開類似會議之出席團體。
- 二、關於出生性別登記，此議題主要是針對陰陽人、出生時的性徵較難辨認是男性或女性，以致日後產生一些問題。上次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召開之跨性別會議，很多與會者表示當陰陽人剛出生還是陰陽兒時，並沒有表達自己意思的能力，由父母或醫師擅自替陰陽兒決定其性別，可能父母或醫師自己覺得當男生比較好，就將陰陽兒登記為男生，但長大後竟然來月經，會有這

樣的情形發生。所以上次討論結果是說，不一定非得開放第三性別不可，可讓父母或醫師可以決定出生登記之性別，但不要再幫陰陽兒做手術，以致日後無法挽回，等陰陽兒成長後，再依其自己的自主意思來決定其要變更哪種性別。

- 三、如果要變更法定性別時，要經過兩道手續，第一是先切除原有之性器官，及經過兩位精神科醫師的精神鑑定，如果對陰陽兒而言，遇到這種狀況的話，這樣既有的規定對維護陰陽人的性別自主非常不利。所以真的要解決陰陽人所面臨的問題，應該要回到問題的根本，衛生福利部在102年12月9日召開之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會議上的結論：要讓性別變更與醫療認定脫鉤，性別變更不應該再跟性器官摘除手術及精神科的精神鑑定劃上等號，只要這個事情解決之後，跨性別與陰陽人的問題就會迎刃而解。

主席

對於各位意見我們都予以尊重，對於性別變更究竟要怎麼做，事實上至今並沒有定論，所以今天才邀請各位來討論，讓戶政事務所同仁有所依循。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泌尿科：蔡醫師秀男

- 一、我覺得這個會議機會是很難得的，人類關心變性這個議題已經100多年了，不管是診斷還是手術，或是人權關注議題上，其實，臺灣一直在進步，今天會議邀請法律、醫學及性別方面專家進行討論，希望可以聽到各方面專家意見後，綜合歸納意見，能夠把各方的根本立場、權益、心理社會層面上的需要與尊重，找出一個折衷方案。
- 二、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9日召開「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研商會議」並沒有解決完整的問題，個人在幾年前在臺灣法學雜誌撰文關心變性議題，主張參考國外比較法，擬定《台灣變性人保障專法》，回顧國內、外變性的歷史，探討醫療上與法律上能夠幫助的，得到折衷的想法是，我們應該全方位從生物、心理、社會、倫理、精神、文化層面上來關心性別變更認定問題，希望大眾能夠去尊重變性族群最深層的需要，不要歧視，兼顧其

平等權與健康權。

三、傳統上，以前把變性手術當作是違反刑法的傷害罪，接著，容許性別變更要件，規定要摘除性器官，還得進行重建手術，慢慢進步，97年以後，就進步到不用進行重建手術了。另外，在臺灣的健保醫療的體制下，對變性的族群需要手術這個階段，對他們造成很大的經濟及各方面的負擔，所以有人主張在這幾個要件裡面，不用手術沒關係。然而，再來，也不要完全去否定，醫療在這100年內對跨性別身心靈的照顧與關心，可以由精神科醫師、家醫科、整形外科醫師提供跨性別朋友一些身心的關懷與幫助。

四、我覺得折衷之道，可以從各方面去拉近，把原來的誤解或衝突或立場都跳開的話，也許我們可以找到折衷之道，讓臺灣立足亞洲和世界上，是尊重性別人權的國家，尤其性別變更這一塊，符合臺灣的文化跟社會接受度狀況之下，性別變更若採醫療鑑定或診斷書，而不用去除手術，尊重跨性者自我決定權，值得贊成。

五、此外，我們也必須回應國際陰陽人組織的主張，有關出生登記的主題，這樣太好了，同時，也可以解決我們婦產科醫師和泌尿科醫師的兩難問題，跟父母的掙扎，而且你們設計已經很好了，出生登記是女是男或不明沒關係，我們接受他，跨性別族群也不用被污名化，我認同他的主張，出生的時候不要看性器官性別不明，父母就說把睪丸切掉，不急，我們尊重他，等到他年齡成長的時候，他成熟的時候，覺得心理性別是不一樣的，主動自決要做變性手術，再做一個性別評估，我覺得很合理，所以我們應該呼應主張，付出關懷跟同理心。出生登記尊重上述的主張，醫療專業人員可以幫忙，也會尊重，對於性別不明者，我們要更疼惜、更關懷，在社會上、工作上、教育上，我們不要讓他們被歧視的感覺。

六、以下雖然是我個人的意見，但我覺得可能也是多數人的意見，不要開刀，不要手術沒關係，但對於醫界，也不要仇視，我覺得精神科醫師努力了這麼多年，陪伴了這麼多病人走過去，不

要逃避，也不要拒絕他們的幫忙，比起手術變性，醫療鑑定或診斷書，也許是成本最低的，對行政機關、對臺灣人民的人權，對於性別變更是最便宜，也符合法律經濟的一個方式。(參見附表或相關研究，多數國家至少都要有醫療鑑定或診斷書，有些國家不採戶政機關登記，採法院決定，也需要醫療之專業意見。)

七、延續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9 日召開「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研商會議」，衛生福利部似乎未全方位釐清性別變更認定要件，如何降低社會衝突和成本，並作為內政部受理性別變更登記有所依據，仍須審慎討論與決策。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林教授素鳳

- 一、出生證明書由醫療院所開立，出生登記應以該出生證明書作為依據。
- 二、出生證明記載性別，男、女、不明之分，是否修正男、女、X 之類，避免「不明」可能造成不快感。
- 三、內政部主責登記，但性別變更認定超出內政部權責，如何認定涉及跨部會，甚至法院裁定的問題，衛生福利部對此應有所作為。

主席

謝謝林教授，關於性別變更認定，確實已超出內政部專業，所以造成內政部困擾，但我們還是會去做好被交付的任務，所以邀請各位來提供意見。

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科：李醫師鶯喬

- 一、出生證明書記載之性別名稱主要是以嬰兒出生時之外生殖器官由醫師認定而認定為男或女。
- 二、如果嬰兒出生時，醫師發現具有兩性(男性或女性)外生殖器時，可予以記載第三性別或性別不明，但須考慮父母親之意願。
- 三、「性別不明」之嬰兒成長後，可根據其心理性別認同，經過醫療之後，給予變更性別登記為男性或女性。
- 四、對於跨性別者，建議在尚未經過醫療認定之前。建議可根據其心理上之性別認同，給予變更性別登記為第三性別，如 X 或性別欄空白。

司法院：戴大法官東雄

- 一、今天所要討論的問題，可以說牽涉到很多方面的內容，有醫學、倫理、社會、法律等問題。我是學法律的，所以我要從法律的觀點稍微說明一下本人的見解。從憲法的層次來說，文明國家的憲法都明定人性的尊嚴應受尊重與基本人權應受保護。剛剛鄭法官提到，我國民法總則明定人一生出來就有權利能力，而該權利能力，未區分性別，一律平等。後來親屬編制訂之後，就出現男女性別的問題，在婚生子女的推定上，生父如果覺得所生之子女不是他的血統時，即可提出婚生否認之訴，後來生母與非婚生子女也可以提出該訴訟，以否認生父與子女無父子身分關係。生母以生育決定母子身分關係，而生父以認領決定非婚生子女為父子女身分關係，所以就有性別的問題出現。性別的問題的婚姻，目前在立法院有鄭麗君、尤美女等 22 立法委員提出是不是可以把同性之間的結合與一般的婚姻平等齊看，或用特別法來規範。目前還在立法院討論之中，什麼時候會立法完成，目前還不知道，這個問題跟我們今天討論的議題也有很大的關係。
- 二、我們今日討論「性別不明的人」應如何登記，現以德國最近修正其國家戶籍登記法為例，供我國今日相關問題討論的參考。因為我國屬於大陸法系的國家，我國民、刑法的立法受德國法影響甚大。德國於公元 2013 年 5 月 7 日修正其國家戶籍登記法第 22 條，該法增訂第 3 項。原規定人一生出來就要登記男性或女性，但是增訂第 22 條第 3 項後，就有「性別不明」的登記方法，且該登記方法係暫時性或永久性的，沒有特別的規定，名稱上也沒有說要用特別的名稱。所以德國的規定和我們戶籍登記規定一樣有性別「不明」的項目，可供選擇，問題是說，這「不明」的登記一直繼續維持下去，直至讓這位不明的本人日後自己來決定其性別，從而可能等到他年紀比較大，看性傾向怎麼樣，他願意為男性或女性，或永久不登記也沒有關係。但是永久不登記的話，目前德國法有同性伴侶法和普通的婚姻法，兩者之內容不太一樣，所以將來他怎麼結婚呢，目前德國

社會正在熱烈討論中。

- 三、我們戶籍法也有性別「不明」的登記方法，我們是不是也應該尊重人性尊嚴，讓他自己決定，而不一定要非動手術的變性之後，強制登記不可。其是否動手術，應該要由自己決定，這樣才算是尊重人性的尊嚴。再來就是說，我們怎麼樣去認定「性別」問題。剛剛我們聽到 2 位醫生說明，可能有性別不明的時候，此時應該怎麼處理呢？依本人意見，出生當時登記性別不明時，如果本人尚未滿 7 歲者，其為無意思能力，沒有辦法表示意見，等到滿 7 歲以後，或許由他的父母親或法定代理人，來看看歸屬於男性或女性，經本人同意後，始登記為男性或女性。如有疑問時，可能會引起爭議。該爭議的解決方法，由我國的少年及家事法院或家事法庭訴訟或非訟程序解決為妥。從戶政司為解決性別登記之爭議方法，其所蒐集的資料甚為完整，一共有 25 個國家。我歸納以後，有 3 種解決方法：其一，由行政機構來決定，此類比較少數，就像我們中華民國用行政機構來決定，其二，多數國家都是由法院經過專業的醫生或組成特別委員會的鑑定以後，送到法院裁判解決。其三，如西班牙就用特別法，即登記性別以特別法來規定。我國要用特別法來規定，恐怕需要很長之時間，且內容也會相當複雜。為此，以多數國家的解決方法，由法院依個案解決為是。換句話說，就性別登記有爭議時，先由專業醫生或組成特別委員會，先出具一定之證明文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或普通法院的家事法庭來審理解決之。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鄧教授學仁

- 一、出生別登記要決定性別應尊重當事人決定，但因幼兒無意思能力，應按現行作法由醫生來認定，出具出生證明應由科學先來判斷，出生別登記應依出生證明書作為依據。
- 二、性別不明者，等到成年後，如戴大法官所說針對心理性別應由當事人來表示性別歸屬，並以踐行法定程序為前提，有關出生別登記應按現行作法由醫生來認定。
- 三、第三性別是否記載，要承認第三性別有一很重要觀點，在第三

性別適用相關規定時，我們的理想雖是要去除男、女的差異，但按現行法確實有很多關於男女規定的條文，第三性別究要適用男性或女性或另立標準需要去釐清？如會議資料中所列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3 條規定，當事人是要住男生宿舍或女生宿舍或第三性別有另外宿舍，都需要去釐清。

四、關性別認定部分與醫療仍有很大關係，內政部應無法獨自決定這件事情，可能須跨部會協議。

五、行戶籍登記只有出生別登記或出生登記，並無性別變更之規定，有關性別認定、種類、變更程序等規範應先釐清後，再討論是否有第三性別或性別不明選項，若直接規定第三性別，恐怕產生更多問題。

六、一個重要觀念，兒童在性別不明時別先幫他做決定，等成年有完全意思能力時再由他自己決定，今天會議討論事項我的結論，就是有關性別登記應先以醫生出生證明為依據，應盡量避免登記為第三性別或性別不明。

桃園縣平鎮市戶政事務所：李秘書振榮

一、首先站在戶政機關的立場來做簡單的報告供大家做參考，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訂定的出生通報作業手冊已明定，出生證明之開立及修改係屬接生醫療院所之權責。所以出生證明書的格式及性別認定等內容，建議應由衛生福利部主政處理以符合權責及實際需求，同時方便醫療人員來填寫出生證明書。

二、是否記載第三性別部分，現在世界各國多無登記第三性別，且我國法律仍有以男女為適用對象之相關規定，若登記第三性別，涉及法律適用及影響其法律上保障權益事項。

三、目前戶政機關在辦理出生登記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是依據醫療院所開立之出生證明書上所載性別欄登載，在辦理出生登記時同時配賦統一編號，第 2 碼為性別碼，如登記為第三性別則需在性別碼另設其他代碼，另其於戶籍資料上如何登載稱謂及恐會遭受異樣眼光及歧視等問題都應該注意。

四、在申請性別變更部分，我們希望透過醫療專家組成委員會或確認小組針對當事人的生理或心理來評估。

- 五、另外許多專家都提到兒童或新生兒不應切除性徵，應等到成年或 18 歲後再來認定，人的權利始於出生為民法第 6 條明定，且醫師應依醫師法 28 條規定，明確認定性別，以利申報出生登記配賦統號，否則無法順利完成戶籍登記，影響當事人權益。
- 六、另有關出生證明書如性別欄登載為不明時，基於兒童最佳利益原則，雖戶籍法明定出生登記須於 60 天內申報，但實務上希望能在 30 日就完成出生登記，以免影響其加入健保等福利措施，如為性別不明者，則宜由專業醫師組成性別確認小組或交由法院裁定。

主席

謝謝戶政同仁告訴我們性別認定尚須考量健保等問題，內政部有責任邀請各位共同討論提供意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洪組長百薰

- 一、有關這議題要先釐清「出生證明書」、「出生登記」及醫療體系「出生通報」是有所不同的，為醫療需要，小孩一出生有出生通報，同時出具出生證明書，民眾拿出生證明書作出生登記，出生通報資料會給戶政單位參考。
- 二、有關出生證明書，是很早以前就有，衛生單位已注意性別這塊，83 年經專家討論要保留性別不明，當男女性別無法判別時供選填。基本上在出生證明書，醫師實質上由外性徵判斷，至於若有性別不明，要多少時間內來做染色體性別判定，大家又提到需尊重心理認同及社會認同，因此對第 3 議題我們不敢妄談，因那是一個歷程。非常同意鄧老師所提，出生證明是人生第一個證明文件，按當時的外性徵判斷，若有不明，我們曾想過欄位空白，但擔心空白是不明還是漏填不易分辨，所以維持不明選項，保留空間讓他自己決定是男是女後可以去改變它。

施明德文化基金會：陳執行董事嘉君

- 一、我剛剛聽了一輪專家學者、很多公務人員的發言，其實我覺得又回到我們會議初始的討論，每一個針對這個議題的發言，都要談到「性別變更」。今天之所以召開這個會，是依據 102 年 10

月 8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這個會議是基於我們國家要落實兩公約、人性尊嚴、人權，是關於跨性別、陰陽人之人權議題而召開的會，性平處在 102 年 11 月 29 日召開的叫做「跨性別議題研商會議」，之後衛生福利部召開的會議確認了性別變更應該跟醫療脫勾，今天這個會雖然是「出生登記」，但是我發現每一位發言都會討論都涉及未來的性別變更登記，因為這才是真正會侵犯人權的重要核心議題。

- 二、我想引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李念祖先生在 10 月 8 日會議的一段話，他請我們注意，當我們在討論一個機關，如果對一個問題表示一定要採取一致或共識的時候，這就表示這個機關對人權的議題非常欠缺了解。因為人權議題是在解決「每一個人」，而不是解決所有的人，就像我們今天會議所要討論的是牽扯社會少數人即跨性別者或陰陽人的問題，而不是所有人的人權。而就是這些做為少數者的人權被侵犯，所以我們今天才要坐在這裡。真正的重點在於，我們每一個人要認知到，每一個他人的人權是以「個人」為單位而被加以保護，也就是我們今天在這裡談人性尊嚴必須要有的認知，它不應該是一個社會共識，也不需要有一致的見解。
- 三、開會的核心價值是因為我國以人權立國，我們總統在 2009 年簽署兩公約，指引我們的國家的政策方向要往這個政策方向走，所以我們今天才在這裡開會。我今天就要特別強調，為什麼我們一直對出生登記跟未來性別變更登記的關聯性這麼嚴肅，因為國家在 2008 年內政部用一個行政命令來規定，如果你要變更你的法定性別，身分證上的性別登記，你必須摘除你的性器官，必須有兩位精神科醫師鑑定，而這就違反了 2009 年兩公約裡面違反酷刑的部分。我很高興在個人所參與的會議裡大家一致認為這是侵犯人權，違反酷刑的，上個月衛生福利部已經同意拿掉這個，所以我今天希望大家針對這個問題做後續的討論，使得內政部願意廢除這個違憲的、違反兩公約的行政命令。
- 四、另一個有關陰陽人的問題，陰陽人的人權招到最大的踐踏，就是當他出生那一剎那，醫生無法判別他的性別時，父母對他擅

自作主進行不可逆的性器官修正手術，這對陰陽人而言，是他一生的精神上的損失與人性尊嚴最大的踐踏，希望內政部可以對我們國家、國民、陰陽人做的是，性別出生登記這塊可以有一適當的解決方式。

- 五、更重要的重點是，國家要以公權力介入這種父母因無知或過去長期社會的陋習，所導致陰陽人的人權受到侵犯。內政部可以用法律明文規定，或是頒佈類似 97 年的函令，禁止國家醫療體系對陰陽兒進行類似酷刑的手術。

主席

謝謝陳小姐的指教，請戶政司說明 97 年令是不是內政部自己規定的？

內政部戶政司：廖科長炯志

有關內政部 97 年的令是依據前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97 年 10 月 13 日召開「研商女變男性別變更認定要件等事宜會議」結論，1. 須持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2. 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申請男變女者須摘除男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申請女變男者須摘除女性器官，包括乳房、子宮、卵巢)作為戶政事務所受理出生別變更登記之依據。

主席

- 一、希望大家諒解，戶政事務所是戶籍登記機關，並沒有醫療專業，無法判斷性別，現行係由醫生來認定後出具出生證明書，出生登記必須依出生證明書作為依據。
- 二、出生證明書上性別為不明時後續如何處理，涉及跨部會業務，已超出內政部專業，但我們希望可以溝通協調。

施明德文化基金會：陳執行董事嘉君

- 一、我想有一點誤會，這並沒有超出內政部的職權，內政部是「受理性別登記」的主管單位，而我們國家從 102 年 10 月 8 日以來所開的會議，除非內政部不認帳，包括總統人權諮詢委員召開的「審查各個機關結構性意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會議、衛生福利部的會議都是相同的主題，我們開會的重大的原因是我

們國家有些法令、行政措施，以及一些行政障礙，迫害了這些人的人權。我希望會議紀錄可以記載人權諮詢委員會在10月8日會議的逐字稿，因為這個會議對於內政部剛剛說的問題都討論清楚了。

二、性別認同沒有客觀問題，你的性徵到底有沒有陰莖、有沒有睪丸？不是性別認同的主要客觀因素。性別認同是完完全全主觀的，你可以生為一個女人，而認同自己是一個為男人，而這就是國家必須要尊重你的基本人權。現在是我們國家進步到這個程度，內政部應該打開心胸擁抱我們的人權價值。我們的主張很簡單，每個人可以變更性別登記，一生一次無條件，就像進去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一樣，我愛這個人，我要和這個人結婚，那就結婚啊！政府不能問說你憑什麼要跟這個人結婚等等，這是國家不能侵犯的人權與人性尊嚴。同樣性別認同自主一樣是在這個價值底下，我告訴戶政事務所，我聲稱我是一個什麼樣性別的人，國家就應該給我這樣的權利，在性別變更登記上應給予尊重符合人性尊嚴。內政部做為一個「受理」單位，完全沒有執行上的問題，因為沒有人要求你做性別「判定」。

主席

陳小姐，你的意見我們會詳實記錄。

施明德文化基金會：陳執行董事嘉君

這不是我的意見，我剛剛只是為內政部簡報10月8日、11月29日、12月9日所有與會人共同達成的結論，不要把以上會議都不當一回事，而是不斷重複重新開一樣的會卻沒有辦法達到結論。

主席

陳小姐，再次謝謝你的指教，你的意見我們已充分瞭解，現場也有很多意見跟你的共識也有很多不同。

施明德文化基金會：陳執行董事嘉君

共識這件事是很可笑的，人權就是我們最大的共識，難道內政部要推翻我們國家邁向人權的共識嗎？

主席

陳小姐，可不可以容我讓這個會議繼續進行？

北台 TG 姐妹聯誼會：葉召集人若瑛

102 年 12 月 9 日衛生福利部開會研討換證議題後，隔日自由時報以頭版頭條刊登「未來變更性別不須手術」。許多跨性別姐妹向我表達興奮及詢問之意。我告訴她們「八字還沒有一撇，最多就是只有那一撇」命令一日不修，跨性別者就一日受到外表與身份證性別不符合的不便與困擾，跨性別者正在受苦，人民正在受苦，請內政部勿再延宕。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泌尿科：蔡醫師秀男

- 一、從醫學、法律、倫理觀點來看，大家都要互相尊重，在我臉書上也曾調查過，表達很多醫護人員的心聲，大家都很關心人權。
- 二、如果不要手術了，適應時期，精神科醫師也是好朋友，事實上，也可以得到很多身心上的幫助。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蔡副教授麗玲

- 一、剛才提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衛生福利部所召開會議，我都有參加，我跟大家報告一下，並不是所有的醫療角色通通沒有，而是醫生的角色從把關變成協助的角色，而不是把醫療設為要件，剛剛有 1 份資料，一共 4 頁，是 102 年陳美華、蔡靜宜發表跟變性人有關的文章，其中提到 77 年文榮光醫生建立臺灣變性慾的精神評估診斷標準流程，總共有 6 項，內政部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現衛生福利部)會議決議要件有 2 個，一個是精神科醫師鑑定，一個是性器官手術摘除診斷書。
- 二、性別認同是主觀認定，因此才沒有設定醫療要件。民國 77 年文榮光醫師建構複雜的體系時，認為一個人是男是女需要精神科醫生的「客觀」認定，當時稱為「原發性變性慾」。後來國內精神科依據 DSM 標準又改稱為「性別認同障礙」，2012 年更進一步改稱「性別不安」。這一個變化的脈絡，顯見精神科專業已經愈來愈尊重有跨性別者的自主意識。剛剛提到衛生福利部的會議決議，就是反映了這個脈絡，認定跨性別不是病，所以變更性

- 別不需要醫療認定要件。
- 三、剛才有醫生提到出生認定的要件為何，我想出生登記時嬰兒是男是女，目前是由醫生來認定，應該是沒有任何異議。但是，個體成長後，是否需要變更性別，應該是不需要醫生的客觀認定的，這兩個階段請大家先把它分開來考慮。
- 四、今日討論提案包含出生性別的認定要件，但是，現行操作有任何問題嗎？出生證明還是由醫生自己拿著文件在那邊勾選，今天我們沒有討論之前，醫生還是在那邊認定，醫生還是在填寫出生證明。至於是否應該記載第三性別，依據為何，名稱又為何的這個提案討論，也同樣的，在我們正在討論時，實務上已經正在進行，而且進行多年。我們是否也要反問，目前在出生證明上已經有「不明」選項，那依據是什麼？至於提案三：出生多久內可以確認變更登記說明，我也請問，目前是怎麼操作的？
- 五、從 93 年到現在，過去 10 年間，出生證明寫性別「不明」的，只有 11 位，在上一次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開會的資料裡，有跨性別的需求的朋友，大概有 4、5 百位，所以，我要回過來定位今天會議影響的層面，呼應葉○○談到的「關懷」，今日會議影響層面可大可小。出生要不要做性別登記，將來身分證要不要有男有女，護照要不要有男有女，這些東西牽涉到每個人，因此顯得影響層面很大。但是，退一步想，不要用多數人並未質疑的問題來干擾這 4.5 百人的權利，我們可以回過頭來說，這 4.5 百人正在受苦，這登記的 11 位朋友，遭遇了一出生就非自願的身體切割，我們應先考慮這個較小的影響層面，直接針對如何保障他們的權益，如何讓他們成為臺灣的公民又可以有尊嚴地下去來討論即可。
- 六、具體建議，衛生福利部是不是可以考慮研議，通知所有的醫療院所，醫生先不要再對這些性別不明的新生兒做生殖器矯正手術。過去醫生進行這些矯正手術，我不知道法令依據是什麼？衛生福利部可以提醒他們，若是於法無據，應該停止任何生殖器的矯正，這一件事情也是可以有助於我們的性別主流化，因為我們把出生性別不明的新生兒交由父母來決定，通常醫生會

尊重父母的意願，父母會依據重男輕女的觀念，例如某演藝人員出生時，身體有兩套生殖器官，父母選擇讓他當男生，當事人長大後經過多次的手術才能變回女性，這是重男輕女的觀念導致，也是變相殺女嬰。

七、至多久時間確認性別不明者的性別，應由當事人決定，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都沒有權利幫他們決定，而是交由當事人可以自主決定的時候，自行申請更正他的出生證明。至於如何變更，可以延續之前的決議，那是一個基本人權，如果有跨性別的朋友要提出他的性別變更登記的時候，衛生福利部站在協助的角色時，內政部主責登記究應以什麼作為登記依據？請就此進行討論。

臺大醫院一般精神科：簡醫師意玲

- 一、個人贊成性別自決。但考量兒童最佳利益的同時，有兩點需注意：(一)陰陽人（現稱 Disorder of sexual developmental）因體內同時有男性、女性的生殖器官，而其中的一組可能發育較不完整，有機會衍生癌化組織，就我了解，早期手術的目的之一，是考量生理上的風險。(二)兒童的性心理發展，早在 3 歲以前開始，許多自我認知與社會互動、甚至父母的教養方式，都建立在性別的基礎之上，因此性別認同牽涉到個體的整體發展，也影響同儕相處、人際關係等，因此過去會認為在 3 歲以前先決定性別，以利個體自我成長。未來若延後性別認定的時間點到個體足以自決，應審慎考慮在兒童青少年階段，性別不確定可能造成的認同混淆。
- 二、此議題因牽涉到兒童生理發展，建議同時參酌兒童內分泌科專家學者意見，他們協助此類案例已有數十年的經驗。
- 三、最後，回應蔡醫師發言，有關精神醫學會對於性別變更相關意見，請參考學會所發的聲明稿。大意是精神醫學會相當尊重人權組織的意見，精神科醫師亦不認為個人偉大到足以去決定他人的性別。目前大部分在第一線從事醫療的醫師們都希望能站在輔助的立場，希望幫助個案能在移除情緒與心理的困擾下能有最清楚的考量做出最有利的決定。有關性別變更的認定，因

牽涉倫理、法律等諸多層面，除了精神科醫師的看法，宜多方參酌相關意見，甚至跨性別社群的意見。建議採取委員會的方式進行認定或最後由法院認定的方式，也許最為理想，也最能夠兼顧到各方面的意見。

主席

謝謝簡醫師從兒童心理發展層面提供客觀的意見及建議。

台灣綜合研究院：李副院長安妮

- 一、其實有關今天會議的討論重點，我在開會前就曾跟戶政司同仁討論過。我的想法和一開始蔡教授發言的提議相同，認為應將討論議題放在「性別變更登記」上，但主席未接受蔡教授的建議，我就覺得有點轉移焦點的感覺。在剛剛第一輪的討論過程中，每一位發言者的發言內容幾乎都落在「變更」的議題上。事實上，從 102 年 10 月總統府人權委員會將此議題提出之後，所有會議的討論焦點都是在「變更」登記時所產生的問題。經過這幾次會議，醫療專業代表也逐漸釐清其可以介入的角色為何，剩下來的問題其實是：當有人到戶政事務所說要將身分證有關性別註記做變更時，戶政人員是無法無憑無據去更改人民的個資的。也就是說這是一個我們必須為戶政單位來解決的技術性問題。
- 二、但到今天為止已經開過多次會議，難道戶政司不曉得申請人原需提供的「要件」已經傾向不再是要件了。因此戶政司的同仁應該去思考，要做性別變更登記時，民眾應提供何種資料，好讓戶政人員能依法去變更登記。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例子來說（也許比喻稍有不當），金管會為保障投資者的權益，就規定金融理專在民眾申購金融產品前，必須確認投資者完全了解該項金融產品的一個機制，這也是方法之一啊。但戶政司經過這麼多次會議，都沒有提出相關的對應方式來讓我們討論，建議戶政司在所有醫療專業的角色有逐漸改變甚至退去的情況下，儘快朝此方向準備。
- 三、再回到蔡教授剛剛所提，現在的問題癥結其實在變更，今天的會議卻被迫討論出生證明。的確！我怎麼看「出生證明」都沒

有問題，真正有問題或可能要處理的就是陰陽人這一塊。剛剛我聽到葉○○女士有提到即便如此，出生證明對她們來說那是次要性的問題。出生證明怎麼看目前真的都沒有問題，若要說有問題，唯一的問題是出在孩子生下時醫療的不當（甚至錯誤）介入，導致日後當事人的困擾。要解決這項唯一的問題，我們也可以主張醫生不得替嬰兒動任何器官「修復」手術啊。

- 四、另外我也要請問從 83 年到 93 年有出生登記至今，那 11 位性別欄登記為「不明」者，往後需要申請有性別註記的證件（例如身分證、護照等）時，這 11 個人是如何處理？是否都沒有問題？如果沒問題，就回到蔡教授所言，出生證明真的沒有問題，甚至用性別「不明」的註記也沒有問題。此外，我在這裡也必須指出，出生證明上面的性別註記是有它存在的必要性。不管你喜不喜歡或同不同意，它也許是個必要之惡，但我們現在整個社會的許多制度，事實上就是透過「性別」這個變項建構出來的，貿然去除性別註記後面會衍生更多實務上的問題。從我研究者的角度來看，性別統計、人口統計就是許多社會政策研究的基礎資料。因此，我還是認為出生證明沒有問題，今天找大家來討論還是應該聚焦在「變更登記」的技術性問題上。戶政司還是應該想出幾種情境來讓大家討論，例如醫療要件全部撤除後，戶政人員要依據什麼來辦事，或是保守一點的作法，對不起，還是得提出一些「協助」要件，這些要件是些什麼？是否能被接受？是否需要其他部會協助提供等等。

財團法人環境發展基金會：柴董事長松林

今天聽到各位寶貴的發言學習到很多，覺得今天討論的問題，出生證明的問題不大，在內政部來說就是在出生登記時怎樣去區別男、女或不明，我建議認定時間可以拉長，不需要馬上去作（認定），在身分證上可以用其他的符號去註記，比如說「X」，像國際勞工組織行業分類點、職業分類點當年由我翻譯，若當下無法分類的都先以「X」代表，等變更性別後再決定是男或女。至於變更登記，是較為困難、複雜的問題，因為其牽涉到不同的權利和義務，所以我們希望主觀認定，他自己認定後，發現到有不實或違法時再去處罰，但

還是尊重其主觀，他到了某一年齡自己到醫院(進行手術)，不能說3歲就想做手術，一個人一生可做1次性別變更，1次究竟在什麼時候，不必要讓他一定要經過醫生手術的手段，我們認為應尊重每一個人，但不能說謊，在說謊的時候就對其懲罰，我認為這樣較好，不知是否可接受。

司法院：戴大法官東雄

我想補充一下剛剛柴董事長說性別由自己主觀認定，但不可說謊。其是否有說謊，說謊算是一個條件，如何去認定「說謊」，這還有一定的客觀標準的問題存在。

財團法人環境發展基金會：柴董事長松林

因為性別有不同的權利與義務，例如男性有服兵役的義務，現在很多人在各國都出現逃避兵役，因為權利不能放棄，義務也不能放棄，這個問題比較難以決定。

主席

在場團體或機關代表想要表達意見的可繼續發言。

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吳創辦人暨執行顧問芷儀

- 一、我們認為出生性別(性徵)不明者不可以進行手術矯正，也不應強迫選擇第三種性別，性別註記本身就是種標籤，男、女或第三種性別，尤其是第三種性別選項，嬰兒沒有自主意識能力，性別都是由醫生或父母決定，出生性別登記若被登記為第三種性別，對小孩的成長是否為最大利益，我方團體對此保持疑慮。我方團體覺得比較好的作法是開放「自由變更法定性別」，維護人性尊嚴，尊重性別認同自主，不要「強制手術」與「精神評估」，讓將來出生被選錯性別者將來可自主決定，所以出生性別是沒有問題的，但被選錯性別才是問題，所以將來還是回歸變更法定性別，若開放「自由變更法定性別」對陰陽人或跨性別者都有很大幫助。
- 二、另外，若出生性別(性徵)不明者，依染色體來強迫區分男女，在臨床上也會遇到一點問題，如染色體核型為46, XY的雄激素不敏感症者，因雄激素受體無法接受雄激素，所以會長為女性，

與他的染色體表現會不一致。

主席

請外交部表示意見。

外交部：陳視察綺韓

目前我們還沒有遇到這樣的問題，都是民眾已經做了性別變更手術後，變更了國民身分證以後來申請護照，所以目前沒有遇到這樣的問題。

臺灣綜合研究院：李副院長安妮

- 一、可否回答從 83 年到 93 年那 11 個人後續註記的狀況？
- 二、我關心的是，既然有 11 個人勾選性別「不明」，出生證明本身沒有問題，是不是現在多了性別「不明」這個欄位，反而使得他們後續要辦其他證件時出現問題，當初那 11 個人是如何處理的？如果沒有問題，那出生證明就真的沒有問題。

主席

請戶政司回答。

內政部戶政司：翟專門委員蘭萍

經向第一線的戶政同仁瞭解，出生證明書上寫不明的很少，有的申報時父母自己申報是男或女，有些則是用染色體鑑定後才來申辦出生登記。

法務部：胡科長美薰

- 一、這個議題在之前的會議中，法務部已曾表示意見，就如戴大法官所言，親屬編係規範婚姻與家庭，以前民法設計是基於生育的觀念，認為結婚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並接續規範夫妻及父母子女之權利義務。現在隨著時間演進，已有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民法第 973 條、第 980 條的規定，檢討結婚是否僅能一男一女。而就男女的定義上，在之前幾次的會議上，曾討論到現在醫學發達，究竟性別應由生理或心理來認定，都有不同論述。但就民法目前規定而言，目前仍以戶籍上性別為一男一女之當事人，始能辦理結婚登記。至於將來婚姻的規範是否會有變更，

目前這議題也被熱烈地討論，未來要看立法上最後的決定，若依目前立委的提案，刪除民法第 973 條、980 條中「男女」的用語，等於未來不分性別之當事人雙方皆能自主決定是否訂婚、結婚，則性別的議題在婚姻中就不是那麼凸顯。至於今天討論的議題，法務部尊重主管機關內政部參考與會學者專家的意見所做的決定。

- 二、另外有一點意見提出，法務部為了研議同性婚姻的法制化，曾召開的座談會，其中有許多專家學者提到在婚姻和家庭方面，一定要以子女的最佳利益作考量。因此，就今天的討論議題而言，不管將來性別如何登記，以及是否增訂第三性之登記，都應考量到是否會影響子女的最佳利益。例如目前學校之教育系統對於學童仍以男女性別為區分，將來對於性別不明或性別未定的小朋友是否有特別的保護？倘若性別不明的學生暫時不做性別決定，學校是否有足夠措施保護這類學生，都應該一併考量。

內政部戶政司：謝司長愛齡

長年以來的性別記載是依據醫療機構出具之出生證明書記載，如果出生時性別不明，按現行處理方式，有的由父母決定，如提憑染色體證明文件亦可採。至是否應動手術，手術前應如何評估，屬衛生福利部權責範圍，非內政部可論斷。

施明德文化基金會：陳執行董事嘉君

- 一、今天是否可請衛生福利部發一個令給所屬醫療院所，有關未來即將出生之陰陽人禁止父母或醫院為其做其性器官變更手術，國際陰陽人組織明白指出未成年時進行陰陽人性別變更手術是很殘忍，對陰陽人的人權招到最大的踐踏，就是當他出生那一剎那，醫生無法判別他的性別時，父母對他擅自作主進行不可逆的性器官修正手術，這對陰陽人而言，是他一生的精神上的損失與人性尊嚴最大的踐踏，希望內政部可以對我們國家、國民、陰陽人做的是，性別出生登記這塊可以有一適當的解決方式。

- 二、更重要的重點是，國家要以公權力介入這種父母因無知或過去

長期社會的陋習，所導致陰陽人的人權受到侵犯。衛生福利部可以用法律明文規定，或是頒佈類似 97 年的函令，禁止國家醫療體系對陰陽兒進行類似酷刑的手術。

三、戶政事務所應給予性別變更者 1 份文件，讓性別變更者看完文件內容有關他與國家之身分權利義務關係，確認無誤後，即予變更登記。

主席

請地方政府同仁說明在執行上有無困難？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林股長俊滄

為何要看出生證明之性別欄，因為辦理出生登記即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第 1 碼為區域碼，第 2 碼為性別碼，男生是 1，女生是 2，如果有一個人性別不明，那戶政事務所應該配賦 1 或是 2？另如果採自主決定性別方式(不需相關佐證資料)，如有一個人現在變更為女性，會不會 10 年後又來變更性別，需不需要有性別變更改數之限制？當然人有自主權，應予尊重，但仍應有規範，避免無所適從，俾戶政事務所有所依循。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顏科員春聯

如果性別變更申請逕由戶政事務所憑申請人聲明書審認，若有人別有目的，可能有些人會利用此方式，今天變男性，明天變女性，所以仍應有些規範機制。

臺灣性別人權協會：倪國際部主任家珍

可以體會戶政單位在實務上的顧慮，因此希望設定變更改數為 1 次的但書。但是變更是基於實質的需求，可以多了解需求的產生，再去討論是否需要設定次數但書。不要從防堵的角度，想著很快訂定但書。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宋股長志文

與會者都有自己立場及道理，但就戶政事務所第一線登記案件來說，出生證明書或日後之性別變更登記，在社會法律上仍須有行為規範，即社會化給予之約束，如未來可能有第三性別國民身分證可

以以 3 代表，須有變更證明文件（仍需依憑衛生福利部、法院或中央主政機關單位所規範之證明文件。）作為戶政事務所受理登記之依據。

宜蘭縣政府：吳主任玫怡

出生登記時出生證明書仍應由醫生及醫療機關針對當事人性別先予區別男性或女性，以免該名子女(當事人)未來社會活動之影響；另一為性別變更依據，出生證明書倘已註記男、女或不明，如果戶政人員僅憑當事人聲明逕予變更性別，審認上似有疑慮。

主席

- 一、今天會議是座談會性質，由各方代表表達意見，聽取各種不同意見，對於新生兒性別不明議題並沒有一個多數意見，包括其性別認定究由行政機關認定？或由法院審理？或由專業醫生組成特別委員會？或訂定專法？另其變更程序等議題並無定論。
- 二、現請各位對於變更性別應如何處理表示意見。

綠黨性別支黨部：王黨員鐘銘

- 一、衛生福利部上次會議已經有結論，即性別變更登記不需要醫療要件，內政部應該要設定行政要件。
- 二、支持要件的下列提案：戶政單位備有一份文件，完整刊登性別變更的權利義務，申請者簽名以表達同意和知悉，以此為申請的依據。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林教授素鳳

請問衛生福利部，出生證明書上「男」、「女」或「不明」依據為何？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洪組長百薰

在醫師法上有規定接生醫師要開立出生證明書，至於出生證明書上的性別，慣例是以生理性徵作為判斷，性徵不明顯或雙性徵可以寫「不明」。

主席

在醫療體系上為「不明」者，後續是如何處理？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洪組長百薰

醫療人員是負責接生這孩子，也因為出生證明書 7 日內要通報，後續處理涉及親權及兒童權益，可以再討論的，但無法於短時間內要求醫護人員做這事情。

主席

我們同意後續處理，一定要以兒童的最佳利益作考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鄭法官麗燕

- 一、我想醫界跟我們法律界其實是沒有一個共識，就是醫界他的想法是說我今天(接)生了一個活的小孩，我在意的是這一(點)，我記得我以前生小孩的時候，(出生證明書)並沒有不明這樣記載，那是 83 年才有的，所以其實出生證明一直在改，改過很多次，有寫父還有母，我還曾經建議過父應該刪掉，因為醫生接生他只是看到一個嬰兒從哪個媽媽的肚子出來，至於孩子的真正父親其實是不知道的，所以我們只有婚生推定，我們並沒有說視為婚生子女，那還有我剛才其實在想我們戶政以前對父親不明的，我們曾經有好幾次變更，像以前我們說私生子其實是對人家的一種歧視，然後父親就寫不詳，後來人家就說寫不詳是貼標籤，後來就劃一條槓，那一條槓還是標籤，所以現在是空白。
- 二、倒覺得如果是「不明」，建議暫時空白，如同地方政府政府民政局的想法一樣，既然馬上要給他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我們 1 是男 2 是女，3 的話我們就說他是不明，因為個案其實不多，我是覺得為什麼這時候才需要變更，像我們平常的話其實如果孩子未滿 14 歲我們根本不用身分證，我根本是一個中性的，我們說小孩其實性特徵不明顯，我們要什麼時候才需要，14 歲的時候才需要身分證，護照的話像澳洲他們最近用 X 性別，就是因為不明所以是 X 性別。
- 三、不過我們有一個觀念，就是行政機關一定要依法行政，所以我剛才為什麼說所有都要有法律依據，因為像我本來其實不在乎我是男性女性，因為我看的都是人，不會因為看你是男生或是女生而用異樣的眼光看你，我其實看你是看人的，問題是大部分的人不是這樣，所以我們說法律上我們都很在意你是男性女

性，因為有一些權利義務的問題，像是我們的憲法裡面說國民有服兵役的義務，可是事實上有很多男生問過我，說為什麼女生不用服兵役，我們當然想說以後要改募兵制所以沒有這個問題，像以前為什麼說不准變性，是因為說你會不會逃避兵役？因為想的是說你要脫法行為，所以我們才會禁止，而且用很嚴苛的眼光來看，我想我們既然是有關權利義務，就像我們討論的議題所附資料中祭祀公業，祭祀公業他是重男輕女，只有男生才可以繼承，女生就不行，如果女性要繼承就必須要未婚或者用招贅的，那這個就是歧視。

四、又既然是有關權利義務的變更，這個依據大法官的解釋一定要有法律依據，沒有法律依據的話一定會被宣告違憲，所以如果我們認為這個出生的男女是有關他日後的權利義務，我會建議還是要修法或立法，否則到時候如果有人變更後說我覺得我的父母給我登記這樣不對，我要去行政救濟，那大法官一定也是說他沒有法律依據，所以剛才我們討論了老半天這個登記是怎麼樣登記來的，確實是沒有法律依據，這個只是說因為近幾年都沒有人提出任何的行政救濟，都沒有人打行政訴訟，只有上回的同性婚姻，我就很希望趕快行政法院判決，然後趕快聲請釋憲，結果沒想到他就撤回，我倒覺得可以透過這樣的討論有一個大法官會議的解釋，讓我們很明確的知道，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一點。

司法院：戴大法官東雄

- 一、我們談到要變更性別時，應該要怎麼處理，剛才蔡副教授說先按照主觀的意思登記，如果是說謊的話，再來變更，那就是有一定的客觀標準存在。目前按照衛生福利部開會的結果是說：醫生現在從把關的地位變成協助的地位，我想這個是用語的問題，因為總是有人要登記的時候，如果說性別是要主觀的意思去變更，那為什麼會說謊呢，這就是表示尚有一定客觀的條件存在，不是完全是以主觀的意思所能為。
- 二、我們看到戶政司給我們非常詳細的列出 25 個國家有關性別登記的規定。看來好像幾乎都是要有一定客觀標準存在。有的是特

別立法，當然立法的內容上，於變更性別的時候，規定要有什麼樣的條件。根據我們中華民國的規定，是由衛生福利部開會的決議，用這樣子登記方法，我想是最簡單的方法，但不夠謹慎。我們看到其他比較先進的國家，像英國、法國、德國、瑞士等，通常不是以特別立法，就是由法院決定。如由法院決定的話，當然有法院決定的理由與因素，而不是以完全申請人的主觀看法。如果由男性或女性的登記，由當事人自己來決定，有時會發生負面的效果。例如有人男扮女裝，而以主觀的意思，登記「女姓」。如果有男性找「她」結婚，豈不成詐欺行為，怎麼能結婚呢？總之，性別之登記也會跟社會秩序的安定性有關，會影響到別人的利害關係。所以我們看到這樣的情形，我個人覺得剛剛鄭法官提到特別立法，不失為一解決的方法。但特別立法要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因為這個又跟同性是否可以結婚的問題，攪在一起。

三、如果有爭議的性別登記，按照個案來看，由法院來決定較妥。由法院裁判的話，不論由醫生把關或醫生協助，一定要根據醫生所提出的一定標準，才能夠讓法官做為判決的依據，以變更或不可以變更性別。而不能說個人以主觀意思說要變更就變更。我們看到在民國96年親屬編修正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時，我們法律也是放寬很多，可是有一個條件應該遵守，即父母協議其未成年子女變更姓氏或成年子女變更姓氏，均以1次為限，還是有次數的限制，不能夠變來變去。我想性別之變動，法院做裁判也會有一定之限制，不能夠變來變去，所以目前最理想的方法，還是根據多數國家的作法，由我國少年及家事法院或家事法庭為之。因為這個問題不是只有我們這裡發生，世界其他國家也會發生同樣的事情，所以我們看到幾乎歐美的國家都由普通法院或由行政法院來處理，少數國家則由特別立法來解決，以上為我個人的淺見，請多多指正。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蔡副教授麗玲

一、我先簡短的提到剛才提到的依法行政，如果真的確實要談這點，我們戶籍法僅規定戶政要做出生登記，但是戶籍法並沒有任何

一個地方說出生登記要包含性別登記，所以現行性別登記其實是戶政或醫療表格程序的行政規定而已。不過剛才有同仁提到出生的時候就為男或女的登記，用現行的體系要來照顧新生兒或許有他的必要性，所以我雖然知道現行的體系就是男女二分的體系，且出生登記在法律上並不包含性別登記，但我並不堅持現階段就要修改這個出生登記。

二、回應一下剛才大法官提到的要由醫療的認定變成法律的認定這一部分，我個人是非常的擔憂，因為如果要立專法的話那更是緩不濟急。現在就是有這五六百人、將近一千人的權益已經被侵犯了，國際人權專家已經很明白的指出來這是一個必須要立即決解的問題，我們剛才有很多的擔憂是可以透過不管是限制次數或者是說變更幾年後才可以再重新變更性別等等種種行政手段的討論，事實上就可以來排除的。如果說現在又要求法院介入甚至立專法，我認為對於他們人權被侵害狀況的改善，是一點幫助都沒有。所以我個人其實是非常希望內政部這邊可以就剛才開頭講的這種關懷的立場，然後儘速的來解決我們這些跨性別朋友的需求。

三、我剛才已經提過了，從 93 年以來，過去 10 年內有登記不明的只有 11 位。可能實際的情況不是只有這 11 位，而是有很多的新生兒他的外顯器官很明顯，比如說我們邱○○他出生的時候被登記是女性，因為他的外顯器官是女性，但是他長大之後才發現他有內部的一些男性器官，所以他想要變更性別的話，這一種是指陰陽人需要做的性別變更，這個東西跟跨性別者要做的性別變更是不一樣的，但是都要被解決。跨性別者是比如說我們在場的葉○○，他是生理的男性，但是他就是自我認同為女性，他也用女性的方式生活了這麼久，這樣他的權益、他的問題要怎麼樣被協助？怎麼樣被解決？我覺得可能我們在討論的時候不要限縮於出生時候的性別不明的這種陰陽兒的案例而已，而包含跨性別朋友的部分。

主席

誠如蔡副教授所說，有關陰陽人之變更性別和自我認同之變更性別

是不同，所以在討論議題上要把他分開處理。

施明德文化基金會：陳執行董事嘉君

- 一、我想要進一步的來澄清一個問題，就是說剛聽到非常多站在戶政第一線的工作同仁提出他們的看法，我聽到有非常多的同仁講到說如果他們走進來就可以自主性的變更會產生疑慮，我想這是第一線同仁可能有一些誤解，因為正是他們對於他們的性別有疑慮，他們才需要走到戶政事務所來申請變更登記，就像我們坐旁邊的這位小姐，他已經用女性的身分生活了很久，可是他的身分證的登記是登記為男性，他就是因為有這樣子的疑慮，他才需要去做性別變更登記，而性別變更登記把他變回來，變成他想要的女性之後，他的生活才不會不安，才會回復正常，他才不會有疑慮。
- 二、所以說我們的公務人員他們執行的這些登記或者他被國家賦予去執行公權力，不是要解除他個人的疑慮，是要幫助別人解除別人生活上以及法律上的疑慮，所以我覺得說在這裡就是第一線的公務人員不要有太主觀的意見，而我們今天討論的主題是以人權侵害做為一個我們社會現象，所以我們才來討論。回到蔡教授講的，這牽扯到我們國家四、五百人，現在人權正在被侵害的過程，我們國家必須很明快的提出救濟的方式，我是不是就建議說我們接下來可以進入李小姐剛才提出來的一個聲明書，應該是說申請變更性別登記者的權利義務聲明書，他必須非常清楚的瞭解說他變更性別身分在國家未來各個方面他會受到什麼樣的影響？讓我們國家只是盡告知之義務。
- 三、我要回過頭來說為什麼我們國家簽了兩公約之後然後開始發現這個問題，這個問題不是今天才存在，而是幾百年來甚至幾千年來在人類社會都存在的人權踐踏的問題，而今天正是因為我們把人權做為我們生活的核心價值，我們才來關懷這一群人，而不是說法律的演變，我聽他們就是迫切需要這樣子的一個性別變更登記，站在我們基金會的立場，我們希望國家能夠非常明確的依據兩公約的原則，因為兩公約視為國內法，在這個狀況底下允許跨性別者或現在有做為陰陽人有性別困擾或性別不

安傾向的人，能夠做一生一次無條件的變更，那麼我們再來討論說是不是一次、多次或怎麼樣。因為如果我們這步都不跨出去的話，更遑論對這些人人權的保障，到底要開幾次會才能跨出一步。

北台 TG 姐妹聯誼會：葉召集人若瑛

如果我今天拿著精神科證明我精神狀況正常，沒有精神耗弱，禁治產等情況的證明，再加上我已經簽署了我完全瞭解變更性別是什麼意義，以及可能帶來的影響的切結書，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我這樣去戶政單位的櫃台申請要變更性別，請問戶政單位有什麼困難與疑慮？

主席

請各機關代表表示意見。

國防部：吳中校軍法官岳峰

國防部的性平政策是依據行政院性平會指導辦理，不論是落實性別主流化或者是推動 CEDAW，國防部都是依據院內政策來執行。而目前國防部對於同性戀沒有任何歧視措施或法規，但依據國防部與內政部會銜訂定的「體位區分標準」有規範，接受過變性手術，或者是經過精神醫師判定為性心理異常者，是屬於免役體位。所以變性人如果符合這些情形是沒有兵役上的問題，在此補充，謝謝。

內政部役政署：洪科長錦成

一、針對變性手術議題就兵役徵處應該不是問題，人權是要理解跟尊重，但是回顧過去 30 年來社會變遷很快，向各位報告一下，內政部其實應該是本議題中間機關，因為這個內容是跨部會的問題，本人深深的感覺，因為我是辦理體位複檢的業務，每年有役男 15 萬人的體位複檢業務，回歸正題講，或許 97 年的函釋似乎嚴了些，因為它要 A〈2 位精神科醫師認定〉+B〈接受器官摘除手術〉的條件才可以做變更性別登記，但是在國防部會銜內政部的體位區分標準是 A 條件可以或 B 也可以，就是說在精神診斷鑑定在心理面〈即性心理異常經精神專科醫師診斷確定者〉或生理層面上〈接受變性手術者〉，只要有任一項都可以

達到判定免役的條件，所以再次強調本議題對兵役應該不是問題。

- 二、行政機關依法行政是必然的，因為今天議題涉及層面相當廣，甚至與人類學、社會學、生物學都有關，應不是內政部專業權責可以解決，希望與會 NGO 團體可否也提供本部參考方案。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林約聘研究員憲德

- 一、到底出生登記有無討論之必要？先前有部分機關提到質疑這部分，從邏輯上來看如果沒有登記，哪來的變更？但現在出生登記出生別部分為什麼沒有人主張？是因為那些人還未出生，即使出生了也是剛出生無法到場來和我們說話，所以出生別登記要登記性別這部分無人提出疑慮，因此會提出疑慮的就是已經登記的人希望能夠做變更，而本部會提出出生別登記性別的議案，我想是要先從源頭阻絕，因為後面的變更部分是較有疑慮的，所以出生登記這部分是有討論的必要。
- 二、其次是性別變更的登記要件，這部分想請大家體諒本部(戶政司)能力有限，所謂的能力有限是指如要求戶政司判斷是男或女，戶政司真的判斷不出來，不管是從醫學或精神方面都無法判斷，戶政司能做的就是誰給我資料，我就登記什麼，那這個資料從哪裡來，我想絕不可能是某個人拿著聲明書來申請。因為戶籍資料是非常的詳實，正確率幾乎是達百分之百，所以如當民眾拿切結文件向戶政機關申請登記，我想沒有一個戶政機關敢登記。這問題在於我們希望這個戶籍資料是正確的，所以如果僅係由民眾提供聲明書向戶政機關申請登記，容有討論空間。
- 三、再回到這問題，誠如剛才鄭法官所提，人為什麼要區分男女？又用何種判斷標準進行區分？我想人有很多的判斷標準，以衛生福利部來說，係以性徵來作為判斷標準，如果性徵作為判斷標準，同時具有男女性徵的人就產生無法判斷男女的問題，而戶政事務所依法須辦出生登記，所以如果能有某個團體、機關能提供一個明確的答案說必須登記什麼，戶政事務所就可以據以登記。我想大家都可以理解一男一女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戶政機關並不會進行實質審查，同樣地，戶政事務所辦

理出生登記亦希望能有機關或團體能告知該新生兒為男或女，如無法判斷則告知為不明，我想戶政機關也能登記，至於登記不明後產生的相關問題則於後續再行處理。今天討論的議題則是出生登記的認定標準究竟為何？由誰做認定標準？但很抱歉絕對不可能是戶政機關，因為戶政機關無法從精神、醫學方面進行判斷。

四、至於剛剛部分代表提到當事人不提供任何資料僅提供切結書就辦理性別變更這部分需再研議。誠如剛才戴大法官為我們整理後附資料中25個國家內，大部分的國家皆有一定條件之限制，這部分得提供我們參考。如果依部分代表意見認為僅以切結書申請性別變更登記，這部分可能和大部分國家不同，但這樣的立法是不是進步？我想是進步的，但是不是適當，可再研究，尤其剛剛部分代表提到我們目前性別變更的辦理方式有違憲疑慮，可再深入研究性別變更登記方式時，一併參考這25個國家在其各自國家辦理性別變更限制時，對於其限制恐違反人權相關回應，以作為未來面對民眾質疑的回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陳科長美女

- 一、本會業務涉及出生證明書為勞工保險業務，其中可請領生育給付者，只要有出生證明即可，無論性別為男或女或不明者均可。
- 二、但在勞保給付，例如老年給付，在男女請領老年一次給付的條件，為保障女性勞工，保險年資有較放寬的規定；女性勞工未滿45歲子宮切除得請領失能給付及女性勞工得請領生育給付。另在社會保險之統計上需要有男、女或第三性別之區別。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蔡副教授麗玲

自從上次衛生福利部的決議被報紙報出來之後，我就陸續有接到一些跨性別者和我接洽，其中有一位說他本來根據內政部的令，他已經要去動刀了，因為他真的很明確的就是想要由男變女，他自己的親戚朋友其實很多都是醫師、律師，也都相當支持，所以他有這些支持。本來就想動刀了，但看了這個報紙後他就不知道要不要去動刀了。所以。請問次長，我要怎麼回答他？

施明德文化基金會：陳執行董事嘉君

一、因為會議快結束，我要對澄清剛剛那人的發言。的確，內政部的會議紀錄列了 25 個國家，的確只有一個國家阿根廷像我們今天提出的議案，只要自己主觀認定性別是什麼，國家就接受他。也正是因為這樣，所以我對我的國家感到驕傲，而我非常認真在這裡開會。

二、人權不是你們坐在這裡開會說有沒有符合人權，錯！人權就寫在人權宣言，兩公約就公佈在我們國家的網站上，任誰都可以看。1789 年的法國大革命就已經主張基本人權是「簡單而不可辯駁的」，所以在討論細節的時候，不要跟我說人權你不懂，因為每個人都懂。以前女人可以投票嗎？不行啊！以前可以打小孩嗎？可以啊！那現在我們為什麼不可以尊重跨性別的人呢？而他們只有四、五百個人。人權諮詢委員李念祖先生在 10 月 8 日會議已講，「我們在討論這個議題的時候不可以預設某人會為了逃避兵役，某人會為了非作歹，就阻礙這些四、五百人跨性別者的基本人權」，任何一個人走進去簽署性別變更登記，他不會不知道這將會對他此生如此嚴肅的事情，正是因為我們國家發現了這個現象，有這麼多人有這麼多的痛苦，我們今天才坐在這裡，所以我不希望大家那麼輕率，或就像蔡教授提出的疑慮，我希望我們國家在今天這個歷史性的時刻，為這個世界點燃一盞人權的明燈，而不是冗長而無聊的會議。

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吳創辦人暨執行顧問芷儀

本次議程最後一頁，阿根廷的性別認同法，只要當事人簽署同意書其實就可以了。

北台 TG 姐妹聯誼會：葉召集人若瑛

林慈玲次長，謝愛齡司長，如果我是你們的小孩，你會願意看我一直這樣受苦嗎？

主席

一、有關性別變更認定要件，內政部已於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9

日召開「跨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研商會議」隔天即發文請該部表示意見，以利戶政事務所同仁有所遵循，至目前為止尚未回復內政部。

- 二、今天會議討論的問題，涉及層面很廣，所以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相關機關、大法官、民事法官、醫學、法律、性別等領域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共同討論，聽取大家意見，對於性別認定，有人表示由當事人出具切結書即可，戴大法官認為有爭議時，先由專業醫師或組成特別委員會，出具證明文件後由法院審理解決，鄭法官建議應立法，蔡醫師建議衛生福利部應釐清性別變更認定要件，作為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依據等意見，謝謝各位提供給我們的意見，內政部會向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報告，宣布散會，謝謝。

捌、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

台灣人權促進會、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施逸翔 執行秘書

就 2014 年 1 月 13 日內政部戶政司所召開之「研商出生證明書性別認定相關事宜會議」，提出以下各點聲明。

一、會議的程序問題

0. 就這次會議的程序面，我們要如下表達嚴正的抗議：

1. 基本上，會有今天這場會議，主要還是因為 2009 年立法院透過施行法的方式，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完全內國法化，換句話說，公約的實體權利條文，已經具有國內法律效力。
2. 直到 2013 年 2 月底，我國政府根據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舉辦了兩公約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並邀請了 10 位聯合國現任與卸任的人權專家進行審查，並在 3 月 1 日公布總共 81 點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我們要特別指出，在結論性意見第 20 點、第 21 點有關「決策透明度及人民參與」的段落中指出：「權利受影響者極少有機會參與決策過程。」因此建議台灣政府（一）對於相關領域的資訊共享方面，應當採用清楚而精確的政策；（二）確保部會層級的專案小組及類似機構之內能有權利受影響者的代表；（三）確保經由現行諮詢程序所得到的結果能夠獲得更多重視。
3. 本人在 11 月 29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與 12 月 9 日衛生福利部所召開的跨性別議題會議中，都有就上述第 2 點的內容進行發言，懇切希望內政部戶政司在未來舉辦後續研擬性別變更登記的配套措施會議時，務必根據兩公約與第 20 點、21 點結論性意見的意旨，邀請各跨性別團體與相關之人權團體出席會議，以便相關權利受影響者，可以參與會議瞭解資訊，並參與整個決策的過程，適時表達意見。
4. 特別是 11 月 29 日由行政院性平處黃碧霞處長所主持的「跨性別議題研商會議」中，黃處長也指示衛福部和內政部戶政司：「研議較妥適作法及相關配套措施，且研議配套措施時，須徵詢相關團體意見。」
5. 但今天內政部戶政司這場會議，在邀請民間團體的過程中，顯然沒有依照結論性意見的意旨，以及行政院性平處黃處長的指示，加以落實。從內政部戶政司的開會通知單中可見，該單位並沒有廣泛邀請跨性別的團體與會，只有找了台灣性別人權協會、與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兩個團體與會，即便性平教育協會有向承辦人員推薦其他跨性別團體與會，但許多跨性別團體直到 2014 年 1 月 10 日仍未收到戶政司的開會通知。
6. 事實上，當許多跨性別團體輾轉從別處模糊地知道今天有這場會議時，我們就多方主動地希望瞭解這場會議的相關內容，但一直不得其門而入。直到 1 月 10 日下午 4：40 左右，我們才確認部分被戶政司認可的團體才能與會。

7. 在今年這場會議，主要議題是關於出生證明書性別認定的議題，有參與 11 月 29 日性平處會議的朋友一定都知道，與此議題最相關的團體就是「國際陰陽人組織-中文」，而 12 月 9 日衛福部因為沒有邀請「國際陰陽人組織-中文」與會，已經被嚴正地抗議，且已經承諾會改善，但令人遺憾的是，12 月 9 日內政部戶政司也有代表在場，也知道這件事，但今天的會議還是沒有邀請「國際陰陽人組織-中文」出席表達意見。
8. 我們對於內政部戶政司上述一系列的黑箱作業，以及透過各種方式抗拒民間團體參與會議，並拒絕讓各權利受影響者與政府機關進行建設性的對話，表示非常沈痛與嚴正的抗議！

二、就該議題的實質內容

9. 兩公約施行法第四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第八條也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換句話說，在 2009 年 12 月 10 日之後，各級政府機關的「依法行政」，如果沒有依照兩公約「依法行政」，就會面臨很大的瑕疵與挑戰。
10. 比如像 97 年 10 月 13 日由內政部戶政司所公布的關於性別變更認定要件的函令，既然已經在兩公約結論性意見會議與相關公聽會中，被檢視認為違反兩公約，那麼根據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內政部戶政司如果沒有儘快妥速地修改 97 年的函令，並頒佈新的、可以保障跨性別者人權的函令，以符合結論性意見第 28、29 點和第 54、55 點的建議，那麼內政部戶政司就是一直處在侵害人權，以及沒有依法行政的狀態。此舉不但必須受到社會各界的檢驗，我們也認為監察院有責任和義務必須調查相關公務人員的責失。
11. 其他關於出生證明書性別認定的意見，我們完全同意「國際陰陽人組織-中文」丘愛芝在 11 月 29 日性平處會議中的發言，以及 12 月 9 日在衛福部的書面意見。以及她今天的書面意見。

國際陰陽人組織-中文聲明稿

關於內政部召開之「出生性別認定研商會議」

創辦人丘愛芝

2014/01/13

針對內政部擬於今天（2014年1月13日週一）下午召開的「出生性別認定研商會議」，討論內容涉及與本組織主體成員陰陽人直接相關之複雜議題，卻並未與本組織聯絡並邀請列席。又本次會議通知乃於會議前三天（週五）才發出，針對如此複雜與重大之議題，相信任何受邀與會之政府單位與團體都無法在二天內有充分瞭解與準備，甚為草率。且開會時間亦未事先經過協商，本組織雖有友團主動向內政部爭取出席權，但卻需待開會當天早上請示主席後才知是否批准，對於內政部上述種種草率態度，本組織在此提出嚴正抗議：

本組織抗議內政部無視並未尊重當事主體的政策研商會議

本組織抗議內政部如此粗糙的政策研商會議與決策形式

本組織抗議內政部未經事先協商之會議邀約，以為民間組織隨傳隨到

故，本組織不會出席本次會議，亦不接受施惠式的臨時邀請。並質疑本次會議的討論。

對於陰陽人議題，本組織主張下列方向原則：

1. 陰陽兒權益應以保障「兒童最佳利益」為前提，故我們要求台灣父母與醫生應「立即停止以符合性別二元正常化之名、未經陰陽兒本身同意且非必要的陰陽兒生殖器矯正手術。」維護「兒童身體完整權」。
2. 陰陽兒生理性別不明，但並不代表心理性別不明，為防止污名標籤化，戶籍登記宜開放於男女擇一註記，出生性別「不明」應提供可隱藏之註記，尊重其隱私，待未來有變更法定性別需求時之佐證。
3. 陰陽兒之性生理是否需要手術或者法定性別是否變更，應待其成長後，尊重其自決與自主權，變更法定性別不應以手術為必要條件。
4. 出生證明、出生登記與法定證件性別欄之制度設計應以消除父母為陰陽兒選擇性別矯正手術之壓力與陰陽人因性別辨識而產生之困擾為原則。

陰陽人議題是一相當複雜之議題，大多數人都不理解，需要政府提供更多的相關資料與投入相關的研究來瞭解，本組織致力於傾聽本土陰陽人的聲音，但族群因污名等原因尚未成熟浮現，本組織亦對於代言十分謹慎。感謝近來各方團體對陰陽人人權的關注與聲援，但在相關政策的制訂上，懇請各位謹守份際，勿無意間消費了甚至傷害了這個邊緣族群，如此將更難讓這個族群議題與正義真正浮現。

在的心理機制，而是各種範疇、符號透過各種媒體或論述的流通、散佈、生產與消費的過程，讓主體得以撿取既定的分類來標定自我在社會中的位置，並賦予自己的行為特定的意義，進而改寫這些被污名化的範疇，賦予它們新的、正面的意涵。生理性別、性別、慾望必須一致的強制性秩序生產了「正確的」性／別認同之外，連帶地也生產了一系列諸如「性別認同錯亂」、「同性戀」、「變性慾症」等偏差的、變態的、錯亂的性／別偽常標籤。這些性／別偽常的標籤指派給性／別異議份子的形象往往都是污名的、負面的，但這些標籤的存在使得性／別少數可以從這些污名標籤中，凝聚受壓迫意識，轉而積極的建立社群，並將之轉為正向認同。當前逐漸全球化的同志 (gay and lesbian) 認同就是在同性戀 (homosexual) 這樣的病理標籤中創生出來的。

五、社會鑲嵌的變性評估

當變性主體確立其變性認同，並走上打造符合她／他自己的身體想像的變性之路時，變性者的性／別與情慾模式就開始受到精神醫學的高密度檢視。1988年文榮光與馮榕醫師參照 DSM 建立了台灣變性慾的評估診斷標準與流程。根據這套評估標準：(一) 必須是原發性變性慾者。¹³ (二) 在扮演另一個性別角色適應上，至少有兩年以上滿意且良好的適應狀況。(三) 父母與家人支持。(四)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五) 智力必須中等以上。(六) 排除個案是精神病或其他變態特質，以及重大壓力下所引發的變性企圖。(文榮光等，1996) 此外，為建立診斷評估的客觀性與確診性，變性慾者需藉由兩套不同醫療系統的評估，取得兩位精神科醫師開立適合進行變性手術的證明才能執行手術。一般而言，取得一張證明的評估時間約半年至兩年不等。值得注意的是，1988年國內雖依 DSM 訂出變性慾評估標準，但後續的治療項目諸如「荷爾蒙替代療法」(Hormone Replacement Therapy, HRT)、「真實生活體驗」(Real Life Experience, RLE) 等則是參照 Harry Benjamin 協會的照護

13 變性慾在臨床上被劃分為原發性與續發性，原發性與續發性的差異在於，原發性是指並非因生理因素或精神方面的疾病、壓力所引發的變性念頭，反之，續發性則是由這些因素所引起(王茂山，2005)。其中，具有變性生殖器官的變性者亦屬於續發性。簡言之，無法直接從生理或精神方面的異常找出變性念頭，均屬於原發性變性慾，而原發性變性慾眾說紛紜，至今仍無法找出確切起因。

標準原則來執行 (2001 年第六版)。「真實生活體驗」係指個人能否全然適應一個新的性別角色或性裝扮，面對家庭、職業、人際關係、教育、經濟等各個面向是否有解決、承受壓力的能力；同時此適應過程是藉由醫生協助以逐步獲取社會、經濟和心理的支持。

簡言之，介於二十至四十歲的求診者，在初步的心理治療與諮商後，才能接受變性評估。經評估確認為「原發性變性慾」後，醫生會先開兩張證明供變性者進行荷爾蒙治療，以及抵免兵役，接著再開始真實生活體驗的評估。真實生活體驗評估通過，醫生會開立適合變性手術之證明。同樣的程序，變性者必須再接受另一家醫院的評估，再取得另一張證明。取得兩張評估證明者，就可以開始與變性手術醫院聯繫，準備手術。

表 3 係依據訪談資料所整理的一般變性評估流程表，但每位受訪者進行評估時間的長短、複診次數與過程仍依不同醫院之規定、醫師的決定以及變性者的狀況而顯得不一致。如前所述，因為變性慾並無明確的「病因」，同時，扮演另一性別「滿意且良好的適應」的不確定用語都給予評估醫生相當大的裁量空間。因此，即使評估標準只有一個，但醫師之間的臨床實做卻相當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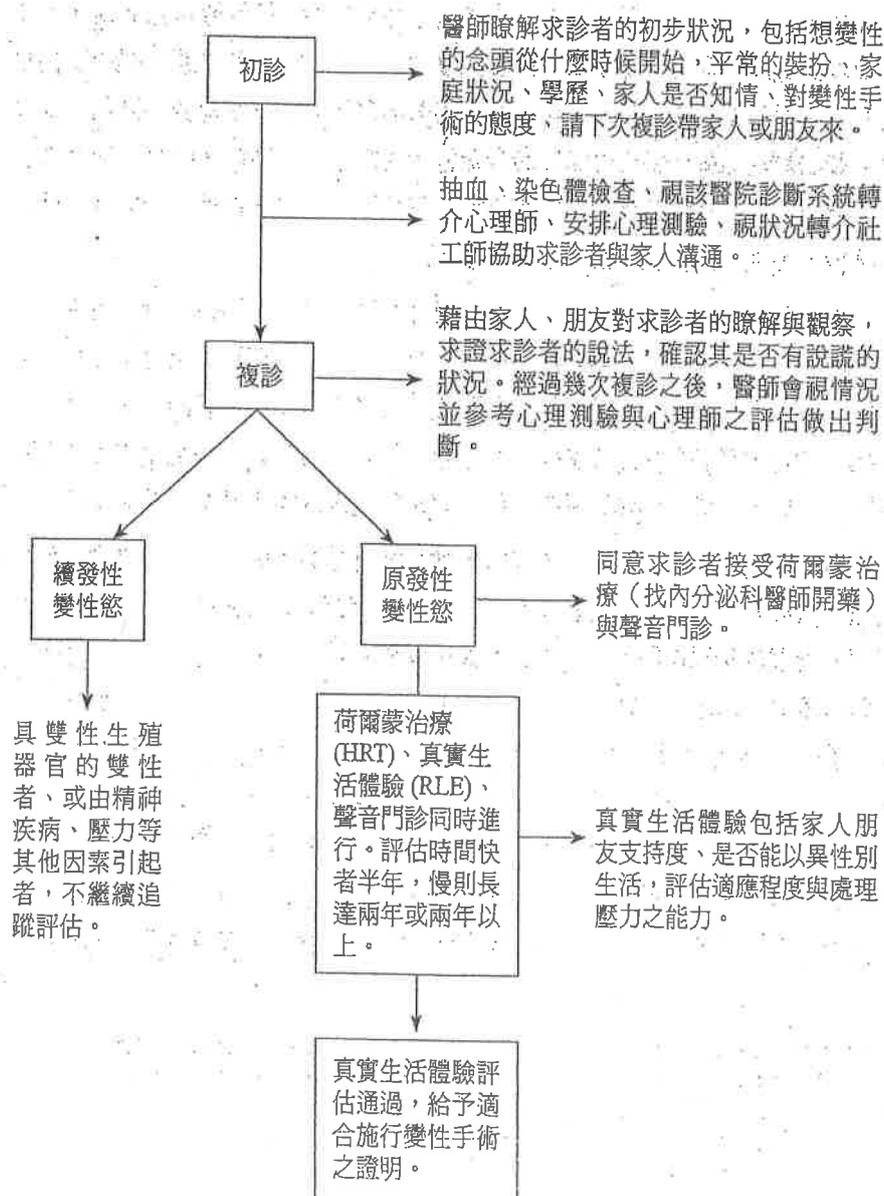
雖然合法變性程序複雜，但網路上變性社群相對活躍，加上各類資訊流通快速，因此許多變性者在自我摸索之際，也同時接收各類醫療資訊，包括分享服用荷爾蒙的資訊與經驗、¹⁴ 精神科醫師問診過程、心理測驗的內容，以及相關醫療檢驗、診斷的收費標準等等。資料顯示，有些變性者自認符合醫學定義的原發性變性慾之後，就自行到藥房或上網買荷爾蒙服用，再找醫生評估，希望藉此縮短精神評估的時間。但私自服用荷爾蒙，因為沒有健保給付，個人的經濟負擔較大，且必須承擔沒有專業醫師控管藥量所帶來的健康風險。¹⁵ 此外，也有變性者私下服用荷爾蒙之後，赴國外進行手術，再回國請醫生開立證明以抵免兵役並更換身份證。有些變性者則選擇直接進入醫療評估，經醫師確

14 關於藥名以及藥量斟酌都可以上網找到相關訊息。以男變女為例，一個月使用雌激素與抗男性荷爾蒙必須花費四百到五百元不等。關於荷爾蒙治療的目的、作用與效果可參考林口長庚劉妙真 (2004) 醫生的文章。

15 服用荷爾蒙的副作用包括，噁心、嘔吐、情緒低落、血塊、肝臟受損、心肺問題，以及血液循環等問題 (Namaste, 2000)。

認為原發性變性慾後始取得荷爾蒙治療，但難度也相對的提高。這些不同的選擇都牽涉到不同變性者對變性的不同想法、變性者的社經地位與資源，以及醫生的主觀判斷。

表 3 精神評估流程表 (蔡靜宜製表)



研商「出生證明書性別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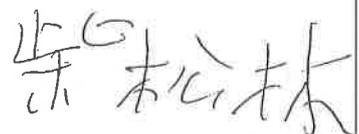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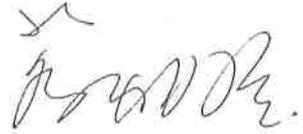
時間：101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

主辦單位：戶政司

會議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司法院戴大法官東雄	大法官		戴東雄大法官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柴松林董事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官		鄭麗燕法官
臺灣綜合研究院李安妮	副院長		李安妮副院長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	教授		林素鳳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	教授		鄧學仁教授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副教授		蔡麗玲副教授

出列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科長	蕭鈺芬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請假)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參議	陳永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科長	陳美甘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請假)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衛生福利部(家庭及社會署)	專員	李祖敏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組長	梁百蓮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		鄭仁愛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司)		鄭淑心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法務部	科長	胡美蓉	
外交部	視察	陳綺穎	
國防部			
教育部	科長	柯今尉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股長 科員	林俊滄 高碧珠	

出列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顏春聯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秘書	李振榮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股長	宋志文	
宜蘭縣政府	科員 主任	賴建勳 吳淑怡	
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科長	萬吳祥	
本部役政署	科長	洪錦成	
本部民政司	科長	江惠琴	
本部法規委員會	研究員	林意德	
本部戶政司	司長 專 委 副司長	謝愛齡 翟南亭 蘇清朝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行政院環保署	科員	孫子龍	
北台TG姐妹联谊会	召集人	葉若瑛	
台灣TG時園	發言人	高旭寬	
台灣綠色酷兒協會	副秘書長	曹百楷	
台大醫院精神 醫學部	總醫師	徐志雲	

